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1795 号建议的答复

韩立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金融创新的建议收悉，经商商务部、人民银行，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自贸区建设

在各有关方面积极支持下，江苏自贸试验区紧紧围绕中央赋予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在投资、贸易、金融以及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实现突破，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确定的 113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实施 100 项，实施率达 88.5%；总结推出创新经验案例 115 项，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

二、关于 NRA 账户

NRA 账户包括外汇 NRA 账户和人民币 NRA 账户。外汇 NRA 账户，目前主要的管理规定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根据 29 号文，外汇 NRA 账户是指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不包括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该类账户时应当在该类账户前统一标注 NRA，即 NRA+外汇账户号码。人民币 NRA 账户，目前主要的管理规定是《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文件规定。人民币 NRA 账户收入范围包括跨境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收入、政策允许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等,支出范围包括跨境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支出、政策允许的资本项目人民币支出等。人民币 NRA 账户内资金可办理活期、定期存款业务,还可以用于境内抵押境内融资。

三、关于拓宽 NRA 账户保值增值功能

“允许 NRA 账户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实质在于是否允许境外机构购买我国境内银行理财产品,并非外汇 NRA 账户的“功能”问题。目前,人民币 NRA 账户内资金不能购买银行理财等其他金融产品,主要考虑为防范境外人民币资金通过 NRA 账户开展跨境利差套利活动,避免离岸市场人民币资金向境内 NRA 账户无序聚集。

四、关于打通本外币 NRA 账户体系,部分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在当前离岸、在岸汇率存在差异的背景下,此项政策实施存在较高风险,可能刺激跨境套利需求,加剧市场主体的“顺周期”操作,影响外汇市场稳定,增加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目前暂不具备打通本外币 NRA 账户体系的实施条件。外汇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审慎研究推进打通本外币 NRA 账户体系。

五、关于拓宽人民币 NRA 账户的全球资金归集功能

目前,跨国企业集团可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开展集团内资金调剂和归集业务。2015年9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

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将宏观审慎政策系数由0.1调整至0.5,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门槛。同时明确,跨国企业集团母公司在境外的,也可指定境外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六、关于在风险可控、资金回流的前提下,允许人民币 NRA 账户内资金的即、远期购汇

外汇局前期已出台政策,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汇交易的,区内银行可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如允许人民币 NRA 账户内资金办理即期购汇,则区内银行也可以为其办理远期购汇。

七、关于在资金回流的前提下,明确允许境内银行通过 NRA 账户对境外机构开展授信和融资

2011年10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境内银行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做了具体规定。《意见》发布以来,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整体进展顺利。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内银行机构可根据上述规定,向境外企业提供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服务企业走出去。

八、关于有条件允许自贸区内企业开立特殊 NRA 账户,助力境内企业“走出去”

自贸区内企业为我国境内企业,而外汇 NRA 账户的开立主体为境外机构,因此自贸区内企业并非外汇 NRA 账户的合法开

立主体。自贸区内企业如拟“归集全球资金、参与国际市场等”，目前已有相关政策支持，并可使用现有账户，无必要另行开立“特殊的 NRA 账户”；关于其中的“资金”可否视同境外资金管理，涉及拟开展具体业务，而非该资金是否存放于“标注 NRA”的外汇账户中。

九、关于适当降低南京自贸片区跨境资金池的准入要求，支持区域总部经济发展

目前，外汇局对所有自贸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准入门槛均较自贸区外企业有所降低，为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人民币资金池准入门槛是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针对跨国企业集团的金融业务，便利跨国企业在集团内进行资金跨境划转，同时又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实践中，有企业利用资金池业务进行跨境资金套利的行为，因此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下一步，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继续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金融改革创新，优化和完善现有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研究拓展本外币账户一体化改革方向，不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